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通苏锡通环复（表）〔2026〕 3号

关于《江苏双睿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 批复

江苏双睿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苏双睿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机械零部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已在网站（www.stpac.gov.cn）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，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。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结论、苏锡通行审备〔2025〕60号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在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广路 168 号进行建设。本项目采用碳氮共渗、中高频淬火等主要工艺流程，添置可控气氛箱式多用炉、预热回火炉、电加热时通用箱式回火炉等主要生产设备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形成 30000 吨机械零部件金属热处理的生产能力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

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：

1、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采用先进的工艺、设备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2、严格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，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。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和总氮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等级标准。雨水参照苏污防攻坚指办〔2023〕71号关于印发《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管控（pH值范围6-9（无量纲）、化学需氧量 ≤ 20 mg/L、石油类 ≤ 0.05 mg/L）。

3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和《报告表》要求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甲醇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，氨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DB32/4041-2021 表 2 标准，厂界氨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93 表 1 标准，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甲醇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DB32/4041-2021 表 3 标准。

4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，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5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（建城[2000] 120 号）和《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》（建城[2010] 61 号）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、《关于发布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〉的公告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）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(处置)场》（GB15562.2-1995）。

危险固废暂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 号）等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6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

制度，明确隐患排查内容、方式和频次，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、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，以及环境应急培训、演练的内容、频次和台账要求。

7、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8、你公司应对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预计新增污染物排放量：

1、大气污染物
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0.698t/a，二氧化硫 0.017t/a，氮氧化物 0.051t/a，VOCs 0.014t/a，氨 0.038t/a。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0.7723t/a，二氧化硫 0.000008t/a，氮氧化物 0.0044t/a，VOCs 0.0001t/a，氨 0.0084t/a。

2、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量）

新增废水量 767.274 t/a、COD 0.2263/0.0383 t/a、SS 0.1633/0.0076 t/a、NH₃-N 0.0127/0.0038 t/a、TP 0.0012/0.0004 t/a、TN 0.0138/0.0115 t/a、石油类 0.0043/0.0008t/a。

3、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

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6年3月16日

(项目代码: 2504-320693-89-01-905301)

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16日印发

共印6份

